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　　告

四川岑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何乃骥（身份证号码：622427********237X）就其受伤于2025年6月24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5年4月27日18时30分左右，在工地挪钢管时，右足被滑落钢管压伤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同意撤销工伤认定申请通知书》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7月18日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同意撤销工伤认定申请通知书

何乃骁：

你就本人（何乃骁，身份证号码：622427********237X）受伤于2025年6月24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我局于同日依法作出受理。根据你的撤销工伤认定申请请求，本局经审查，同意你撤销工伤认定申请，特此通知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专用章 4407843079543

2025年7月10日

抄送：四川岑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